

【附表】：政府對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聲明之回應與處置

	自救會聲明	政府回應
1	自救會會員之補貼條件為抗爭 2 餘年爭取而來，不接受任何條件之縮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國道收費全面計程改制而遭解僱之國道收費員，相關權利(包含法定及優於法定)皆已獲償。因此，補貼專案係依收費員需社會協助情事，給予不同程度補貼費用。 2. 政府依承諾就自救會所送會員需社會協助事項相關佐證文件，逐案審查核定補貼費用，未有任何縮減情事。
2	自救會與政府協議，屬特定範圍群體爭取優於法令條件，本應有「反搭便車」性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執行任何補貼(償)方案，對於適用範圍之對象，皆應秉持公平合理透明方式發給相關費用。 2. 補貼專案係以收費員需社會協助情事核定所需補貼費用，不論會員或非會員，發生就業困難、經濟困難、重大傷殘、重大變故或需社會協助事項等補貼要點所規定情事，政府受人民監督，當應公平給予補貼，無法任意僅限發給特定群體任何費用。
3.	政府不應以自救會會員與非會員領取補貼額度差距過大為由，縮減自救會會員領取補貼額度	<p>補貼專案係依據補貼要點規定情事，由審核小組審核後，勞動部據以發放補貼費用。自救會應協助會員盡速於補貼專案期間補送相關審核文件，以利審核補貼費用。</p>
4	呼籲蔡英文政府應遵守協助，勿將承諾跳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貼專案所需之 6 億元已全數進入補貼專戶，政府必當依承諾發放補貼。 2. 因尚有未及時申請之收費員，有必要將原專案截止日期 1 月 25 日，延後到農曆年後。 3. 政府為照顧收費員，規劃二階段發放補貼費用。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撥入適用對象收費員，不論會員或非會員均 15 萬元。 4. 自救會協助會員送勞動部申請補貼文件多有不充份情事，為使收費員有足夠時間備齊相關文件，勞動部多次希望自救會盡速協助會員補件，更因此將專案期間延長，避免會員補貼權益受損，損及政府補貼專案照顧弱勢勞工之美意。